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

進度報告

(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情況)

事項 7：撇除判定債項的建議

背景

政府當局就撇除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稱為“該公司”）〔即為前政府物料供應處（現稱政府物流服務署）處置過剩及不適用物料的拍賣服務承辦商〕拖欠政府的一筆 1,680 萬元(計算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止)無法追討債項的建議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在會上，委員詢問應否對拍賣行採取刑事起訴程序，以及要求獲得就此案件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的進一步詳情。委員會同意在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後，於稍後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。

最新情況

2. 政府當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將案件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，以確定有關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是否干犯刑事罪行。政府物流服務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警方通知，有關調查已告結束，警方並未有足夠證據可對任何一名人士提出起訴。因此，現階段不會採取檢控行動。

3.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，律政司通知政府物流服務署，該公司董事總經理(即高院訴訟中的第二被告)已返港，而律政司已獲得現時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的禁制令，禁止他離港。律政司亦已就董事總經理的資產申請訊問，以對其所欠債項採取強制執行情序。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出訊問指示。假如訊問的結果未能揭露任何資產，律政司會考慮向該董事總經理提出破產呈請。

4. 與此同時，警方已獲告知該董事總經理已經返港。他們正進一步研究本案。

5. 政府當局會留意本案的事態發展，並在律政司及警方結束其行動後，再進一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〔庫務科〕
二零零七年六月